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4**）

5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第2聯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3.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議如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422,152,6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84,430,525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陳瑞聰、沈軾榮(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長崎、許勝傑、周永嘉、翁宗斌、許烱奇、陳招成；獨立董事宣明智、蔡堆及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場辦理出席

⑩⑥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⑩⑥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6 仁寶

Ys016269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請貼郵票

第1聯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56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
樓）
緘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5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仁寶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6 仁　寶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YS016269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